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靜青 電話:2991111#8667

傳真: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ng2lin7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7154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715418A00_ATTCH1.pdf、0715418A00_ATTCH7.pdf、

0715418A00_ATTCH8.pdf \ 0715418A00_ATTCH6.pdf \ 0715418A00_ATTCH9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、修正 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6640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72/06/07文交 209:58:19章